

## 語言協助服務現成可用 -- 民權司

民權司力求與普通民衆進行準確並高效的溝通，無論民衆的英語水平怎樣。民權司的政策是，採取合理步驟克服推行其項目或活動時遇到的語言障礙，免費為英語水平有限 (LEP) 的人士提供幫助。

如果您在英語理解方面有困難，或者在與民權司溝通時需要幫助，請告訴我們。當您與我們聯絡時，請求提供口譯人員或詢問是否有翻譯好的資料。如果可以，請告訴我們您使用的語言（或方言）。

如需更多有關民權司計劃如何克服語言障礙並遵守 13166 號行政命令的信息，請參閱民權司語言服務計劃[[Civil Rights Division Language Access Plan](#)]或司法部語言服務計劃[[Department of Justice Language Access Plan](#)]（計劃只有英文版的）。我們歡迎公衆提出有助於我們克服語言障礙的評論和建議。如果您對民權司語言服務計劃和司法部語言服務計劃有任何反饋意見，請將電子郵件發至 [DOJLAWG@usdoj.gov](mailto:DOJLAWG@usdoj.gov)。在我們繼續實施司法部語言服務計劃時，您的反饋將幫助我們建立更好的工作指南和程序。

Traditional Chinese